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2,419,325,133.0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429,361,098.41 份）的 99.5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419,325,133.0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

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我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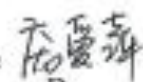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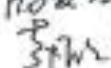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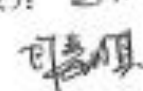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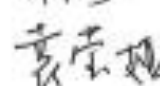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结果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5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19,325,133.04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99.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19,325,133.0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7473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委托代理人：庞爱萍，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

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赵欣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庞爱萍、史歌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419,325,133.04 份，占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429,361,098.41 份的 99.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419,325,133.0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

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